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贊賞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為達到扶植健全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眾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能從體育訓練中俾會群體生活之精神，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腳並用之能力，使肌肉與神經之感應，極度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滿，疾病減少，個人健康進步，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体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体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並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的效果。

七、國民体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應遵照國民体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優急，換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八、國民体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

與利用

九、國民体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無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体育之實施應有充足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